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16:00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林良秀先生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诺重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诺重工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现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长诺重工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600 万元的贷款，同意公司为长诺重工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600 万元，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